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商上字第3號

03 上訴人 欣亞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育葉

05 訴訟代理人 林傳源律師

06 被上訴人 亞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創投公司）

07 被上訴人 亞太鹿港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鹿港渡假
08 村公司）

09 兼上二人之

10 法定代理人 曹源龍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方文獻律師（兼上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13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4 113年12月5日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5 訴，本院於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惟被上訴人於114年10
16 月30日所提民事辯論意旨狀第8頁第16至17行記載：「被上訴人
17 亞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0月12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
18 展署中彰投分署標得場所，簽約日為109年12月24日（前誤載111
19 年5月間，爰依法更正，……」等語（本院卷第429頁），與兩造
20 協議之不爭執事項3.「被上訴人亞太創投公司於111年5月向勞動
21 部標得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588號『勞動學苑』場所，……」
22 （本院卷第211頁）不一致，尚待兩造確認。又被上訴人抗辯上
23 訴人所有註冊第00101668號「亞太」商標、第00101210號「ASIA
24 PACIFIC HOTEL」商標，不具識別性，有86年5月7日修正公布、8
25 7年11月1日施行之商標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應撤銷原因。然該
26 法第18條規定：「（第1項）商標主管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
27 登載商標專用權及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第
28 2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應發給註冊證。」並非商標識別性
29 之規定，被上訴人應予說明。故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
30 開言詞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陳端宜

法官 蔡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邱于婷